澧审公告〔2025〕6号

湖南省洞庭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4年9月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澧县审计局对湖南省洞庭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4年9月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洞庭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公司”）始建于1985年12月，曾用名“湖南省洞庭水利水电建设公司”。2020年9月前，与澧县水利局下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澧县水利水电工程队（以下简称“工程队”）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20年9月，工程队“转企改制”，由经营类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洞庭公司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且撤销工程队，由此，洞庭公司整体划转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由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洞庭公司拥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贰级、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贰级资质，可承担大（二）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等。

洞庭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安全部、人力资源部、投标经营部、设备物资部及党群工作部等8个职能部门，公司在职员工86人，其中分流人员38人。

工商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10月洞庭公司名下5家分公司，分别为湘西花垣县分公司、利川分公司、张家界分公司、武冈分公司、古丈县分公司。

洞庭公司注册资本7790万元，2024年9月末，洞庭公司总资产23728.88万元，总负债16361.22万元。所有者权益7367.66万元。资产负债率68.95%。

2020年10月至2024年9月，洞庭公司收入合计55043.07万元，支出合计53909.40万元，利润总额1133.67万元。所得税费用322.03万元，净利润811.64万元。

1. 审计评价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洞庭公司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年度内经营情况，但还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银行存款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一）债务规模扩大，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贷款。

（二）工程管理缺位，项目成本结算不及时。

（三）工程项目未按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四）部分项目未设置农民工工资专户。

（五）工程项目先建后补招投标程序，且资金未到位。

（六）未建立资产使用台账，资产变动及使用情况不明。

（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未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八）固定资产未入账。

（九）借款未及时收回，往来账款结算不及时。

（十）公司分流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占比较重。

三、审计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澧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责令洞庭公司进行整改和处理，洞庭公司收到审计报告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切实抓好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截至公告时止，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

澧县审计局

                                                                               2025年12月30日